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234號 委員提案第20030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等27人，鑑於過往威權統治時期，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服務年資違法逕自併入公職年資之情況，嚴重紊亂我國法制，與法治國原則相違。基於追求轉型正義，徹底解決黨國威權遺緒，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以增訂專法方式，追討溢領之退職、退休、資遣給與，爰擬具「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賴瑞隆 莊瑞雄 何欣純
葉宜津 姚文智 黃國書 羅致政 吳思瑤
鍾孔炤 吳琪銘 鍾佳濱 李麗芬 蔡培慧
蘇震清 劉世芳 趙天麟 陳曼麗 吳焜裕
施義芳 邱議瑩 蘇治芬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呂孫綾

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台灣歷經長期威權統治，現有制度仍存有黨國不分威權遺緒，如何透過公開民主程序，反省並回復過往留下的歷史損害，是轉型正義工作之重要內涵。

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職併公職）於法無據之亂象，即為早期黨國不分下遺留至今亟待解決的問題之一。民國六十年起考試院以函釋等方式將中國國民黨相關組織之年資與擔任公職年資予以併計，考試院台秘二字第 2502 號核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中華民國服務總社比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其總社及各省市服務社具法定任用資格之各級專職人員，於轉任政府公職時，可依相關法規核敘相關之職級，並於辦理退職、退休、資遣時，將其服務年資併計採計為政府公職年資。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決議，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以國家經費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之人員，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查司法院多次解釋（釋字第 5 號、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以及司法院解字第 3717 號等解釋），任職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年資不應併入公職年資，依此核算退職、退休、資遣之給與，顯然於法無據，違反法治國家原則。

民國九十四年底考試院就上開事由進行清查工作，據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清查結果，共有 581 人採計黨職年資，其因採計黨職年資部分而領取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金額為新臺幣 320,794,577 元。考試院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九月，曾採計是類年資且目前仍在支領退撫給與人員（含支領月撫慰金者），採計黨務或社團年資未滿一年者 23 人、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95 人、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65 人、十年以上者 41 人，總計仍有 224 人尚在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費。

基於追求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爰擬具「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範圍與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溢領退職、退休給與者應限期返還。（草案第五條）
- 六、重新核算後若涉及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八、屆期不返還得強制執行。（草案第八條）
- 九、黨務年資併計為資遣年資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受調查機關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行政救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公布於網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追還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p> <p>二、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適法性疑義，銓敘部曾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考試院建請停止適用，嗣經考試院第十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如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考試院即依該條例辦理。</p> <p>三、我國歷經長期黨國威權統治，考試院罔顧公務人員退休法等上位階法規，以機關內部規則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由國家預算替政黨支付其本身應負擔之退休金，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為實踐轉型正義，復爰依前揭考試院院會決議意旨，訂定本條例以資處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p>		<p>考試院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就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爰明定本條例由考試院銓敘部主管。</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附隨組織：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p> <p>二、黨務人員：指任職政黨或附隨組織人員。</p> <p>三、黨務年資：指公務及政務人員於退職、退休時所併計擔任黨務人員之年資。</p> <p>四、退職、退休給與：依法支（兼）領之退職、退休給與及其優惠存款利息。</p>		<p>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公務及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已由黨務人員轉任公務及政務人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前辦理退職、退休者，應扣除其黨務年資後，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p>		<p>一、鑑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後採計要點廢止，考試院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決議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本條依此明訂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之範圍與標準。</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式重新核計退職退休給與。 依前項扣除黨務年資後，不符原退職、退休年資條件者，仍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之給與標準，重新計算退職、退休給與。</p>	<p>二、鑑於扣除黨務年資後之公務及政務人員年資，可能發生不合於退職、退休之年資要件，亦可能因年老無法復職再任。爰明訂此類人員，仍可依法定之相關給與標準，領取退職、退休給與。</p>
<p>第五條 受領人依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規定退職、退休，有溢領情事者，應與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負連帶返還責任。 原核發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令受領人及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返還之。</p>	<p>黨務年資併計公務及政務人員年資依法無據，明訂其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亦負連帶返還責任。</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重新核計其退職、退休年資，致其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者，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一次性給與，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職、退休給與後發給，溢領者依前條規定，令其返還。</p>	<p>明訂重新核計退職、退休年資後，原支（兼）領月退轉為一次性給與者，應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休金。</p>
<p>第七條 公務及政務人員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p>	<p>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間已久，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除斥期間，難以要求受領人、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對社會公益產生重大影響。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規定之適用。</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主管機關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依本條例所處之應返還溢領款項，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行政處分相對人屆期不履行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p>
<p>第九條 公務及政務人員依法辦理資遣，非法併計黨務年資者，其溢領之資遣給與，準用本條例。</p>	<p>依考試院前所頒發之採計要點，除退職、退休得併計黨務年資外，資遣亦得併計黨務年資，爰明訂資遣所產生之溢領資遣費，亦準用本條例。</p>
<p>第十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以期能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依本條例受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法給予行政救濟權利。</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訂之業務執行狀況與公務及政務人員溢領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網站。</p>	<p>為促進公開透明、全民參與，特訂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